

遊行人寥寥 補選不投票

本港「公民黨」、「社民連」昨日發起遊行，意圖為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所謂「公投」立法會席補選造勢，事前揚言會有數千人參加，但昨日只有數百人拉雜成軍，冷清收場。

而且，遊行不僅參加者寥寥，沿途所經之處，市民對所謂「五區總辭變相公投」議題，以及「長毛」、黃毓民等人浪費一億五千萬公帑補選的惡行，不是不屑一顧，就是報以一片罵聲。

遊行場面冷落，再一次印證了多個團體日前進行的民調結果，市民大眾對「公投」議題已經毫無興趣、深感厭惡，對補選，投票意欲更趨低落。

當前，清楚傳遞出市民反感「公投」、補選不投票的訊息，除了給予「公投」一夥迎頭痛擊之外，對推動特區未來政制發展沿着正確軌道向前邁進，對維護社會的和諧穩定與繁榮，也大有必要和幫助。

事實是，自「公」、「社」兩黨拋出「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以來，越來越多的事實已經充分證明，他們是「錯翻皇曆」，低估了市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

認識，更完全錯估了市民對中央的信任和維護特區安定繁榮的決心。他們狂妄地以為，只要「公投」這一「殺手鐮」祭出，市民還有不爭相支持之理，特區政府和中央又還有招架之力嗎？然而，事實擺在眼前，特區政府以最大的誠意為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展開公眾諮詢，指出特區政制不能再原地踏步、必須向前走，再加上國務院「港澳辦」及時出手一錘定音：特區沒「公投」，普選有決定，公投很快就成了「濕水炮仗」——唔響了。

而且，「壞事變好事」，經此一鬧，市民大眾更進一步明確了特區政制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可以普選立法會的「決定」，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向前發展、普選的最終目標才能達成。相反，「公」、「社」一夥鼓吹的「二〇一二雙普選」和什麼「公投」、「起義」、「解放香港」，不僅不可能達到目的，而且只會拖慢政制發展的進度，成為普選的「絆腳石」。

「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已注定只會成

為鬧劇一場，以失敗告終；但是，特區政府是依法辦事的，一旦立法會議席出了缺，就必須依法進行補選。對於補選的舉行，市民無從阻止，但對自己手上的一紙選票，卻完全可以、而且應該有明確的決定，就是一票不投，完全不給這些亂港圖謀以任何可以得逞的機會。從昨日遊行的冷落場面可見，市民大眾確實是「醒目的」：不利特區繁榮穩定的事不幹，有損特區與中央關係的事更絕不參與。

「公投」一夥面對敗局已定卻仍在負隅頑抗，而且不惜使出更卑劣的手段，以最低工資和所謂二十元的爭議，扭曲為功能組別負責，企圖進一步分化社會、挑動階層對立，而最終目的是為其「公投」造勢、撈取選票。

對此，廣大市民也不會輕易上當，功能組別的存廢，一要依法、二要商議，亦非此次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修改的討論範疇。企圖以功能組別的爭論來鼓動補選投票，挽回「公投」注定的失敗命運，「公」、「社」一夥是心勞日拙、枉費心機了。

「胡主席問候」都要罵？

山西王家嶺煤礦救出一百一十五名工人，外國通訊社稱之為救援史上的奇蹟，絕大部分本港市民也為這多名礦工的脫險感到高興，對救援工作的成效也稱讚不已。

不少傳媒和市民在讚揚聲中也進一步指出，內地煤礦長期存在危險違規操作和工人安全缺乏保障的問題，指出防止事故發生比事後成功救援更為重要。

這些批評和意見，都是正確和善意的；內地有關部門在為成功救援慶幸的同時，更必須為煤礦安全作出深刻的反省。而事實是，多名專家和監管部門負責人昨日也承認，煤礦長期開採過度，「趕指標」、「趕任務」以及對隱患和事故徵兆注意不足，都是造成礦難頻生的主要原因，必須要從根本上作出檢討和改進。這些講話都是中肯和有誠意的。相信只要隨着立法、執法從嚴，以及安全意識的提高和設備的改善，內地煤礦不安全的局面是可以得到逐步改變的，在目前階段，重大事故責任人和有關官員也是難逃責任的。

不過，在這些切實、善意的批評之外，個別亂港傳媒，昨日對成功救出百人的

事實卻作出了莫名其妙的指責。他們說，山西省委負責人到醫院看望被救工人，不說別的，第一句就說「胡主席問候你」，好像迫工人要說「感謝胡主席」，新華社、中央台的報道又把救援工作的成功歸功於共產黨的領導……，云云。

這些指責，是不是太不公道，也太沒有人性了？省委負責人去醫院看望被救工人，說「胡主席問候你」，難道不應該不是事實嗎？在事故發生之初，中央已指示全力救人，救出人之後，胡、溫第一時間表示慰問及讚揚，這難道不是一個國家領導人所應為的嗎？山西省委轉達這一問候，對被救工人難道不是一種安慰與鼓勵嗎？

而更重要的是，山西省委不是光轉達中央的問候，胡主席、溫總理更不是只口頭說說問候；一百一十五名被困工人，確確實實是在中央、省委組織、指揮的救援工作下被成功救出的。救援不是虛假，問候不是「做騷」，亂港傳媒為何要這樣埋沒良心？說「奧巴馬問候」他們就會高興了嗎？

關 昭

四年查出逾二萬宗涉嫌炒賣

稅局三招煞食 摸貨炒家現形

樓市炒風熾熱，樓價高企不下，政府明言將會向炒家追收利得稅以遏止炒風，新上任四個月的稅務局局長朱鑫源表示，稅務局有三招查出樓市內的真正炒家，向他們追收利得稅。過去四年，稅務局累計查出二萬多宗有炒賣物業之嫌的個案，向有可疑炒家展開追稅行動。稅務局預計，今年度的利得稅收入將超逾七十八億元，較上年度增加近百分之四。

本報記者 梁少儀

朱鑫源上任後首次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稅務局一向有就炒賣物業個案追稅。「炒樓賺了錢，當然要交稅，但不是說要打擊他們，而是提提炒賣的公司，炒樓是要交稅的，讓他們將成本計算入內。」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在本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炒賣物業人士一般會被視為經營生意，須根據稅務條例繳納利得稅，並須就所賺取的利潤報稅及繳稅。

篩選分析炒家難遁形

朱鑫源說，稅務局有三招既定程序，查出真正炒樓人士。第一招是稅務局的電腦系統，稅務局設有資料庫，記錄物業的業權資料，透過精心設計編定的電腦程式，定期分析物業買賣交易，將可疑個案篩選出來。

第二招是由稅務局人員逐單覆檢篩選出來的個案，考慮物業買賣個案的所有事實，找出疑似炒家。朱鑫源說：「根據買賣樓宇的頻率，例如一年內買賣幾多單，或者兩年買賣幾多單，還有物業持有期的長短，愈短的愈易抽出來。」被覆檢個案買賣物業的背景、動機、財務安排以至運作情況等，都在考慮之列，稅務局並會參考香港及其他奉行普通法的法院所判決的稅務案例，評估有關個案是否炒家。

第三招是根據有關物業買賣是否「摸貨」，即買家簽訂買賣合約後，未有樓契在手，在正式成交前，便以「確認人」身份，將物業轉售圖利。朱鑫源說，這些「一買就賣」的個案，較容易確認為炒家。

早為長期炒家開 File

稅務局透過這三招抽出炒家後，便向他們寄出報稅表，以確保炒賣物業的人士履行其稅務責任。至於一些長期從事炒樓的人士，稅務局早已為他們「開 File」，即開立稅務檔案，他們須在其報稅表內申報收益。

過去四年，稅務局透過電腦程式篩選出總共五萬八千一百宗個案，當中可能涉及炒賣而需跟進的個案達二萬零二百宗，其中在二〇〇八年有四千三百宗，當中未包括已備有稅務檔案的個案。根據現行利得稅，適用於法團的為百分之十六點五，非法團業務經營者則要按標準稅率即百分之十五繳稅。

過去一年經濟改善，朱鑫源說，稅務局上年度截至今年二月底，接獲五萬七千三百宗申請暫緩繳稅個案，較二〇〇八年同期的六萬八千九百宗，減少一成七。當中來自薪俸稅的申請有四萬六千四百宗，較〇八年同期減少兩成，利得稅申請佔六千八百宗，減少一成三。不過，物業稅申請暫緩繳稅就達四千一百宗，增加三成七，而稅務局批准分期交稅的物業稅個案達一百八十宗，較零八年同期增加三成八。

申緩繳物業稅數目增

對於政府向樓市炒家追收利得稅，中原地產研究部聯席董事黃良昇認為，對打擊樓市炒賣活動的作用有限。他稱，樓市買家近期以用家及長線投資者為主，「摸貨」炒賣情況較少，預期今年換售比例維持於大約百分之二。至於物業稅申請暫緩繳稅申請增加，他估計是在金融海嘯前後，買樓收租人士增加，他們未必知道租金收入需繳交物業稅，或誤以為不申報便不用繳稅，當收到稅單時才發現周轉不靈，申請暫緩繳稅或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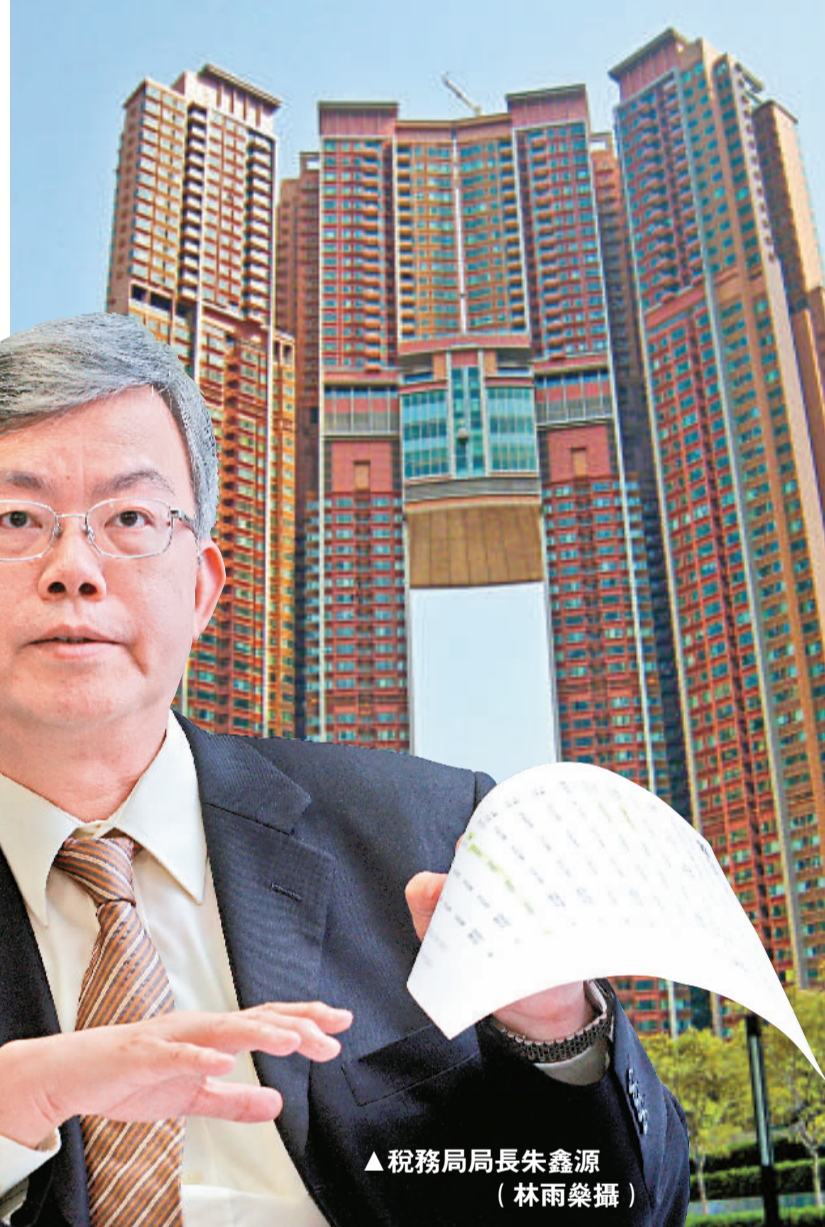
四年追收炒樓利得稅數字

財政年度	電腦程式篩選個案 ¹	人手跟進抽出可能涉及炒賣個案 ²
2005/06	15,600	6,700
2006/07	9,800	2,500
2007/08	19,000	6,700
2008/09	13,700	4,300

¹個案以納稅人為單位，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宗物業買賣。已備有稅務檔案的個案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稅務局

豪宅近一年售價飆升，亦帶動二手樓價向上



稅局處理申請暫緩繳稅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總數
2005/06	5,200	44,600	2,800	52,600
2006/07	5,200	39,600	2,800	47,600
2007/08	4,200	32,600	3,200	40,000
2008/09	8,400	59,900	3,100	71,400
2009/10 [*]	6,800(-13%)	46,400(-20%)	4,100(+37%)	57,300(-17%)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的申請數目，()內為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變幅

資料來源：稅務局

朱鑫源：香港不是避稅天堂

【本報訊】香港去年險被歐美國家狙擊冠上「避稅天堂」污名，稅務局局長朱鑫源接受訪問時表示，香港一直明確支持國際社會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工作，不是「避稅天堂」，在國際組織列出免遭制裁條件中，就十二個地區區區載有最新資料交換條文的稅務協定這項條件，未完全達到。不過，香港已急起直追，短短兩星期內已與四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交換納稅人資料，連同過去已達成協議的國家，已迫近要求數量。朱鑫源相信，香港短期內不會遭到制裁。

G20（二十國集團）在去年四月的倫敦峰會上已表明，針對不符合國際資料交換標準的地區，發

展一系列打擊「避稅天堂」的措施，並準備今年三月起使用。香港當時險被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因為中國反對而幸免於難。

朱鑫源稱，G20無明確指出制裁措施內容，估計是透過行政措施，打擊國內企業與不合作稅務國家企業有生意往來的意欲，除非企業能證明不是避稅行為，否則買賣開支不能在國內扣稅等。香港上月在兩個星期內，已分別與文萊、荷蘭、印尼與日本四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規定，連同香港早已與五個國家達成協議準備簽約，及兩個國家原則上同意按照最新條文簽約，已達十一個國家，迫近條件要求。

香港簽定的稅務協定，須在本地立法程序後才正式實施，預料首份協定半年後生效。按照協定，協約地區有權要求稅務局呈交香港納稅人的資料，外地政府可隨時以查稅理由索取港人的個人資料。朱鑫源稱，政府已訂立保障納稅人的措施，包括訂立機制，在提供資料前先進通知納稅人、每個資料交換申請須由稅務局首長級或以上人員審批、訂立納稅人可要求覆核資料準確性的機制。

他表示，香港已去信歐美多個國家希望簽署協議，但未有回應，估計主要因為香港稅率較低，高稅率國家為免稅務流失，通常不願與低稅區簽署協議。

炒家短線轉售被追稅 提上訴欠理據遭駁回

【本報訊】被稅務局歸入樓市炒家行列而被追收利得稅的人士，若不滿稅務局的評稅，可於稅單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提出書面反對。若納稅人與稅務局雙方未能就有關評稅達成協議，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和法庭提出上訴。有上訴人聲稱物業買賣來自住，但最終被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其中一宗個案是，一間空殼公司於九八年十月五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八百三十八萬元購入一所連租約的物業。不過該公司隨即於十一月四日，委託地產代理出售該物業，並於十一月九日以確認人身份

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一千零五十萬元出售該物業。

該公司聲稱，購入該物業是用作出租用途，並作為股東丁先生（假名）退休後的居所，但由於其後從租客口中得悉該物業的中央冷氣經常壞，兼有漏水及木地板鬆脫問題，需作維修，加上租客要求減租，所以出售該物業，轉而購買另一物業作長線投資。丁先生在聆訊中承認他從沒有視察該物業。稅務上訴委員會考慮後認為，該公司在購入該物業一個月內便決定出售，與聲稱作為長線投資的意圖不符合，於是駁回該公司的上訴。



▲樓市旺，不少樓盤開售，都吸引大批市民參觀及投資（資料照片）